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317—2015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测评规范

Commercial bank customer risk tolerance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2015-12-28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要求	1
4.1 对象范围	1
4.2 信息系统	2
4.3 测评问卷设计	2
4.4 业务文档管理	2
5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计算方法	2
6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过程	2
6.1 测评目的	2
6.2 风险测评	3
6.3 分析过程	3
7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应用	3
7.1 结果告知	3
7.2 结果应用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样例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使用说明样例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邬向阳、杨倩、邓琳莹、赵志兰、杨小琼、孟繁业、曹榕、杨皓凝、徐军鹏、陈元星、文彦娜、张沈荣、李卓凡、朱黎玮、陶仲伟。

引 言

为规范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保障客户利益,确保销售“适用性”原则,商业银行按照“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在客户购买理财产品时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旨在充分了解客户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承受损失等情况,并根据测评结果向客户提供相应风险等级的产品及服务。为了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过程和服务质量,编制本标准。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测评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基本要素、过程及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过程及文档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313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3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风险承受能力 risk tolerance

个人理财客户承受投资损失而不影响正常生活的程度。

3.2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assessment of risk tolerance

对个人理财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过程。

3.3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financial product risk rating

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过程。

3.4

风险匹配原则 matching principle of risk

商业银行只能向客户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要求

4.1 对象范围

商业银行应在个人理财客户首次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由客户签名确认后留存,具体要求如下:

——对超过 65 岁(含)的个人理财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客户年龄、相关投资经验等因素;

——除了首次购买产品进行风险测评外,如个人理财客户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主动要求商业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